单位基本信息变更（敏感信息）业务

告知承诺书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证明内容：用人单位申请登记事项变更（敏感信息），应提供主管部门核准变更文件、单位法人证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文件或企业机读档案、批准撤销、解散、合并、改制的法律文书、文件或有关职能部门批准成建制转出的文件等材料，以证明变更的内容是否属实。

办理方式：为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有关要求，落实《海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本业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如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本业务，需签署《单位基本信息变更（敏感信息）业务告知承诺书》；如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请按本业务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效力：申请人办理本业务签署承诺书后，不再需要提交以上证明材料，经办机构将根据申请人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

不适用承诺制情形：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须按本业务办事指南中的规定提交证明材料办理本业务。

代为承诺条件：本业务办理原则上不允许代为承诺，单位法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签署承诺书的，经经办机构同意，可由单位社保专管员代为承诺。

经办机构核查权力：经办机构将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在申请人承诺授权同意后，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等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不实承诺将承担的责任（民事、行政、刑事）：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申请人（承诺人）将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依法记入个人信用记录体系，违约失信行为将向社会公示，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法人  信息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名称 | □居民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通行证 | | |
| 证件号码 |  | | |
| 申请人承诺内容 | | | | |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经办机构关于单位基本信息变更（敏感信息）业务上述告知的全部内容，对单位基本信息变更（敏感信息）业务证明义务和办理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本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失信责任和相应的民事、行政、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与法人关系 | 本人/授权委托人（勾选） | | 证件号码  (法人承诺不填) |  |